

· 外国哲学 ·

将分析哲学奠定在实用主义的基础上^{*}

——布兰顿的语言实用主义述评

陈 亚 军

继奎因、罗蒂、普特南之后，当代实用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布兰顿的语言实用主义^①是新实用主义的最新代表：它用理性建构的方式，从一个不同的视角，将实用主义与分析哲学紧密结合在一起，以一种更加精确的哲学语言展示了实用主义的当代学术价值。本文旨在阐明布兰顿的语言实用主义内涵，并从传统实用主义的角度对其做出评论。

一、意义来自推论

作为分析哲学的传人，布兰顿首先关注的是语义学问题。语言意义来自哪里？对此，人们最熟悉的是表象主义的解答，即语言的意义来自语言与世界的对应关系，来自它对世界的再现。塞拉斯的“所与神话”批判使这种表象主义路线受到致命打击：它使人们意识到，语言处于规范空间，表象则只涉及自然领域，二者性质不同，因而表象无法说明语言的意义。布兰顿于是将目光转向实用主义，坚持“实践优先”原则，认为语言意义只能从语言使用那里得到说明，“做”先于“说”，“知道如何”（know-how）先于“知道什么”（know-that）。（1994，pp. 135 - 136；2000，p. 4）

这里有必要辨别两个概念，即“做”和“使用”。在传统实用主义那里，这两个概念并没有明确加以区分。第一个实际将二者区别开来的是维特根斯坦。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使用”是在语言游戏中得到界定的。一个人用下围棋的方法下象棋，不能说在“使用”象棋；用打篮球的方式踢足球，也不能叫“使用”足球，尽管他此刻都在“做”着什么。用锤子敲钉子，是在“使用”锤子，而用钉子敲锤子，却不是对钉子的“使用”。“使用”一定是和规则连在一起的，一定是一种规范的行为，一定有正确和不正确的区分。因此，我们可以说，一个人只有在知道了必须做什么和不做什么之后，才算是知道了如何使用。（cf. Wittgenstein，§ 185 - 210）理解维特根斯坦的这一观点，有助于理解布兰顿的推论语义学。布兰顿所说的关于语言的“做”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做，而是指用语言形成一种推论关联：一个人是不是在使用语言，就看他能不能用语言扮演某种推论角色。知道如何“做”即是知道如何推论；只有知道了如何推论，才算知道了如何使用语言。（2000，chap. 1；1994，p. 91）

* 本文为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用主义的叙事转换及效应”（编号07BZX044）前期研究成果。

① 布兰顿通常将自己的实用主义称作“分析的实用主义”，但有时也称作“语言实用主义”或“理性主义的实用主义”以及“推论主义的实用主义”。（cf. Brandom，2008，p. 69；2000，p. 14，11，18。下引布兰顿文献仅注年份和页码）

在布兰顿看来，语言的意义或语义解释，来自于语言的使用，也就是语言的推论。一个语句或一个概念，当被说出或写下的时候，无非是一串声音或墨迹。它为什么能被理解、能有意义？因为它们推论中扮演了某种角色，可以导出进一步的论断，是其他论断的前提，同时它们也有其他论断作为自己存在的理由。机器可以和人一样，当环境温度上升到摄氏35度时，发出“热”（“Re”）的声音。但我们会说人的“热”和机器的“热”具有同样的意义吗？显然不会。理由是，机器所发出的声音只是一种对于环境的可靠反应，与环境只有一种因果关联，而人所发出的“热”则不仅是由环境导致的因果反应，同时还处于规范空间之中，和其他概念构成推论关联。比如说，这个人还应该知道“热是温度”、“不需要开暖气”等等；如果他对这些推论的上下端一无所知的话，那么他所说的“热”和机器的反应就没有什么两样，换句话说，他并不了解“热”的意义。（2000，pp. 151 - 158）基于此，布兰顿指出“把握或理解一个概念，……也就是对它所涉及的推论具有实践的掌握——在能够辨别的实践意义上，知道这个概念从哪里推出以及从这个概念的运用中推出什么。”（1994，p. 89）一个人不可能只拥有一个概念“要拥有任何一个概念，必须拥有许多概念。”（ibid）

当一个人能规范地将一个概念和许多其他概念连接在一起时，他也就理解了这个概念。实现这种连接是一种实践能力，一种进行实质推论的能力。在某种意义上，掌握规范和具有实质推论能力，说的是同一件事。正是这种合乎规范的实质推论使语言表达式有了意义：“一个语言表达式具有概念内容，这个概念内容是由它在实质推论中的被确定，即由它在实质推论中所扮演的角色，所赋予的。”（ibid，p. 102）这种实质推论是每一个参与语言共同体沟通交流的人必须具备的能力；它先于推论的形式化表达方式，隐含在我们使用语言的实践活动中，是后来清晰的、形式化逻辑推论的基础。

在推论的形式主义者看来，推论只能是一种逻辑关联，理解一个推论就是理解这个推论的逻辑形式，一个好的推论也就是一个形式上有效的推论，实质推论只是形式推论的一种省略方式。比如从“现在在下雨”到“一会儿路上会湿”的实质推论，在形式主义者眼里，它是一个残缺的推论；它之所以不错，是因为可以把它看作一个省略的三段式推论，否则它就不是一个有效的推论。要使之有效，必须具备一种能力，即恢复它省略的虚拟条件句前提“如果现在下雨，那么路上会湿”；认可从“现在在下雨”到“一会儿路上会湿”这个推论的有效性，其实是认可上述虚拟条件句的真，该条件句的逻辑内容已经将整个推论的前提和结论连接在一起。因此，真正的推论只能是形式上的推论，没有所谓的实质推论；布兰顿所说的实质推论不过是形式推论的一种缩写。（2000，pp. 52 - 53）

现在有两种不同的关于推论的理解：一种把推论理解为“以规则或原则的方式（在这里是一个条件句断言）而清晰化的东西”，另一种认为它是“实践的恰当性中（在这里是对一种推论的认可）所隐含的东西”。（1994，p. 101）前者被塞拉斯称作“流行的教条”（Sellars，1980，p. 261），它“开始于清晰的命题认可，根据它们的逻辑形式认可推论”。（1994，p. 101）而后者则针锋相对，它“是实用主义的思想路线，它开始于实质的推论——即非逻辑的、以内容为根据的推论。在此之后，它才有必要解释，诸如条件句的逻辑语汇如何被理解为允许以清晰的方式——也就是以可判断、可断言、可相信的形式——将那些隐含的推论承诺表达为具有潜在的命题承诺内容。”（ibid）布兰顿是后者的坚定倡导者。他主张，实质推论是隐含在语言实践活动中的推论，它先于形式推论并构成了形式推论的根据，形式推论是对它的清晰表达，而不是进一步解释；实践的“做”是逻辑的“说”的基础；实质推论的恰当性取代了形式推论的有效性，成为推论能否成立的首要标准。（2000，chap. 1）

那么，实质推论的恰当性是如何得到确定的呢？布兰顿的回答是，实质推论的恰当性“本质上涉及到前提和结论的非逻辑概念内容”。（1994，p. 102）为什么说从“现在在下雨”推出“一会儿

路上会湿”是一个好的实质推论？为什么可以从“今天是星期三”推出“明天是星期四”？这里没有什么形式化的标准来决定推论是否恰当。使上述推论成为恰当的是这些推论中所使用的概念的内容：是“星期三”、“星期四”、“今天”、“明天”这些概念的内容，使“今天是星期三，所以明天是星期四”的推论成为恰当的推论；是“下雨”、“路”、“湿”、“现在”、“一会儿”这些概念的内容，使“现在在下雨，所以一会儿路上会湿”成为恰当的推论。“对它们的认可，是抓住或掌握那些概念的一部分。”（1994，p. 98）也就是说，一旦我们掌握了它们的内容，我们就等于掌握了它们的推论的上下端。这是同一枚钱币的两面：一方面，知道了推论的上下端，我们就知道了概念的内容，反过来，另一方面，一旦知道了概念的内容，我们也就知道了推论的上下端。“热”在和“温度”、“冷”等等概念的推论关系中获得了自己的涵义，但反过来，知道了“热”的概念内容，也就知道了它和“温度高”、“不冷”之间的实质推论关系。二者其实是一个东西，其背后的支撑物就是语言的使用规则或规范。掌握一个概念，就是掌握一种规范。

二、规范的实践起源

推论不受世界制约，唯一制约推论的是我们使用语言的规范。于是不能不问，规范来自哪里？

当理性主义者康德用概念替代了近代哲学的观念时，他首次在西方哲学史上完成了“规范的转向”。^①概念具有规范的特性，具有一种超出经验个体的普遍必然性；不是我们拥有观念，而是观念（概念）拥有我们。康德的这一伟大转变使知识既具有客观普遍的性质，同时又是我们可以并且应该负责的对象。但康德没有对规范的来源做进一步的追究。作为一位理性主义者，康德将规范等同于清晰的规则或原则，它为理性所颁布，并能被我们清晰地加以阐明。“按照这种理智主义的、柏拉图式的对于规范的理解——康德和弗雷格都接受了这种理解——，对于正确与否的评价，总是至少以一种不清晰的方式参照了一个规则或原则，它通过清晰的说出，决定了什么是正确的。”（*ibid*，p. 20）这种将规范等同于清晰规则的做法，遭到布兰顿的反对。他认为，在维特根斯坦和塞拉斯的“无穷倒退论证”之后，诉诸清晰规则来解释规范来源的道路已经走不通了。（*ibid*，pp. 18 - 26）

关于这一点，塞拉斯的论证是这样的：

反驳如下。论点：学会使用一种语言（L），也就是学会遵守L的各种规则。

但是，责令做一个行动（A）的规则是一种语言中的一个句子，这种语言包含了关于（for）A的表达式。

所以，责令使用一种语言表达式（E）的规则是包含了关于（for）E的语言表达式的语言中的一个语句，换句话说，是元语言中的一个语句。

结论是，学会遵守L的规则，预设了使用元语言（ML）——L的规则是由这种元语言来表述的——的能力。

因此，学会使用语言L预设了已经学会使用元语言（ML）。根据同样的标记，已经学会使用ML，预设了此前已经学会了元元语言（MML）等等。

但这是不可能的（一种恶的倒退）。

所以，上面的论点是荒谬的，必须予以拒斥。（Sellars，2007，p. 28）

^① 布兰顿对康德的这一转向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康德的核心洞见是概念推论是规范现象。从我对他的阅读和理解来说，他的主要革命不是哥白尼式的革命，而是他的规范转向，将概念推论活动看作是某种我们必须以规范术语加以理解的东西。”（陈亚军，第171页）

对象语言的使用规则由元语言说明，而元语言所表述的规则必须要被运用，其运用又要由元元语言来加以说明，这样就会陷入一种无穷倒退之中。结果就像维特根斯坦所说的那样，“任何解释都仍旧和它所解释的东西一起悬在空中。”（Wittgenstein, p. 80）这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路，所以维特根斯坦要求我们不要试图将规范和清晰的原则相等同，而是应该面向生活，从生活实践中寻找规范的起源和规范的解释。“‘遵守规范’是一种实践。”（ibid, p. 81）

这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思维方式，布兰顿认为，只有这种思维方式才能对规范的性质和来源做出真正合理的说明。按照布兰顿的观点，规范来自社会实践，来自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隐匿采用的规范态度：这种态度通过奖惩（sanction）评价确立了在社会实践中实际运作的规范，它们成为后来清晰的成文规范的基础。在原初社会中，对于一个人的行为的评价是通过奖惩方式实现的。奖惩既可以采取自然的方式，也可以采取规范的方式。比如在一个部落里，如果一个人没有出示一种特殊的树叶而要闯入某个特殊房屋的话，他会受到惩罚。惩罚的方式可能有两种，或是自然的方式，如鞭挞等，或是规范的方式，如取消他参加某个节日的资格等。采取后一种方式时，规范不必由非规范的自然要素来解释，而是和其他规范之间形成一种推论关系，它们之间构成了一个规范整体。（1994, p. 43）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运用奖惩的倾向来解释规范态度，本身并不将规范的还原为非规范的——它正是一种规范对另一种规范的交易。”（ibid, p. 42）在原初社会的奖惩评价那里，隐含着后来可清晰阐明的规范的萌芽。由此，布兰顿得出结论“知道什么”来自“知道如何”，社会实践是规范的发源地。（ibid, pp. 30-46）

三、在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

“语言转向”之后，语义学成为分析哲学的核心话题。然而，20世纪50年代之后，后期维特根斯坦和新实用主义的出现，使传统分析哲学的语义关怀受到严峻挑战。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意义”被等同于“使用”，语义学完全被语用学所取代。受维特根斯坦的影响，罗蒂明确表示，如果形式语义学从来不曾存在的话，对于他或他思考的哲学不会有任何影响。（cf. 2008, p. 203）

布兰顿一方面继承了维特根斯坦和罗蒂所代表的实用主义路线，赞赏用语用学说明语义学，宣称自己是实用主义者；但另一方面，他又不愿像维特根斯坦和罗蒂那样，完全放弃语义学。他不赞成“语义悲观主义”（2008, p. 7），认为只要说话，总是在说些什么；这个被说出的内容，就是语言的意义。因此，我们可以用语用学来补充语义学，实用主义应该是“分析的”实用主义，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并不是你死我活的敌对者。（ibid, pp. 7-8）“语用学考虑并没有使我们有义务只关注语用学而排斥语义学；我们可以通过语用学的加入，来深化我们的语义学。”（ibid, p. 8）与维特根斯坦和罗蒂不同，布兰顿更关心如何用语用学补充语义学，用实用主义补充传统分析哲学。

那么，什么是布兰顿所理解的分析哲学？用他自己的话说：

我考虑的分析哲学，其核心是对我所说的“各种语汇”之间语义关系的关注。它的典型问题是，是否以及以什么方式，人们可以根据一种语言所表达的意义来理解另一种语言所表达的意义。（ibid, p. 1）

我想称之为“分析的经典方案”的东西，其目的是要展示各种目标语汇（target vocabularies）所表达的意义，这些意义由于对基本语汇（base vocabularies）——相对于那些其他语汇，它们在许多重要的方面……被认为具有特殊地位——的逻辑阐释而得以被理解。（ibid, p. 3）

这就是说，在布兰顿眼里，分析哲学或语义学的核心话题，是元语言和对象语言之间的语义关系。众所周知，分析哲学对于这种关系的解释，长期以来囿于语义学的范围内，局限于意义与意义之间的可

翻译性或可还原性等；语用学在此完全不相干，不起任何作用。布兰顿并不否定分析哲学的这一核心话题，但他不赞成传统分析哲学对于这一话题的解答方法，不赞成将语用学排斥在外，相反，他认为应该将两者统一起来，“将语用学理解为提供了一种特殊的资源，使分析的语义学方案从只关注意义之间的关系延伸和扩展到也包括意义和使用之间的关系”。（2008，p. 8）

意义和使用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实践 - 语汇充分性（Practice-Vocabulary Sufficiency）关系，简称 PV 充分性关系。当人们在从事一种具体的实践或展示一套具体的实践能力（P），而这些实践或能力使我们能充分地将其看作是在为语言（V）赋义的时候，我们就可以说，这里有一种 PV 充分性关系。（ibid, p. 9）PV 充分性关系表明：我们应该关注，什么才叫使用语言来表达意义，也就是说，我们应该关注，我们必须怎样做才算是说出了语汇所表达的涵义。另一种是语汇 - 实践充分性（Vocabulary-Practice Sufficiency）关系，简称 VP 充分性关系。“这种关系存在于一种语汇和一套实践或能力之间，如果那种语汇对于确定那些实践或能力来说是充分的话。”（ibid, p. 10）VP 充分性关系表明，关于实践或能力（P）的谈论之所以有明确的涵义，只是相对于那种确定这些实践或能力的语汇（V）而言。一种语言的“使用”（实践），未必是另一种语言的“使用”（实践）。什么才能算作语言使用，这是在语言游戏中得到解答的。尽管布兰顿并没有明确宣称他与维特根斯坦的渊源关系，但他的思路无疑是继承了维特根斯坦的，只是他用一种更加明白的当代哲学语言将这一点清晰地阐述了出来“确定 PV 充分性实践的 VP 充分性语汇，使人们说出人们必须做什么，才能算作从事了那些实践或运用了那些能力，并因此运作了一种语汇。”（ibid）

有了这两种基本的意义 - 使用关系，我们就能构造出更加复杂的存在于不同语汇之间的语义关系，从而对分析哲学的核心话题给出一种不同的诠释方案。元语汇和对象语汇是两种不同的语汇，将前者简化为 V'，后者简化为 V，它们之间的关系其实可以被理解为两种基本意义 - 使用关系的合取：V' 的 VP 充分性确定了实践或能力 P，而 P 的 PV 充分性又解释了语汇 V 的意义。在这里，V' V 关系不是只在语义学范围内考虑的，它涉及到语用学的介入：“V' 是 V 的一种语用元语汇。它允许人们说出人们必须做什么，以便被算作说出了语汇 V 所表达的东西。”（ibid）也就是说，V' 具有足够的表达力，能说出人们必须做什么，从而因为这种做，于是又进一步说出了其他东西。前半段是 V' P 关系，后半段是 PV 关系，它们两者合在一起，构成了从 V' 到 V 的语义关系。比如在布兰顿的推论语义学这里，首先要有一种语汇（V'），说出实质推论（P）；然后进一步地，通过实质推论（P）说出语汇（V）的意义。在此，人们直观地就可以看出，V' 和 V 之间有一个 P 作为中介。因此，布兰顿称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之间的语义关系为“语用中介化的语义关系”。（ibid, p. 11）

元语言说出了什么算是“使用”语言即什么是语言实践，这种使用语言或语言实践又转而解释了对对象语言的意义；语用学构成了语义学的基础，实用主义构成了对分析哲学的补充。对于两种语汇之间语义关系的这种语用学理解，显示了一种不同于传统分析哲学的关于两者关系的视角。我们知道，在塔尔斯基那里，元语汇的语义表达力强于对象语言：对象语言的所有语句都可以在元语言那里找到对应的翻译，从而获得语义说明。所以两种语言的语义关系，是它们之间的翻译关系，和语用学无关。而布兰顿则将元语言看作是对语用的界定，两种语言之间的语义关系以语用为中介。这样一来，元语言的语义表达力就可以弱于对象语言。布兰顿认为，普赖斯（H. Price）的语用规范自然主义就是诠释这种主张的很好的例子。（ibid, p. 12）在普赖斯看来，尽管规范语言不能还原为自然语言，但我们完全可以用自然主义的语汇，说出要使用规范语汇一个人必须做什么。（Price, pp. 71 - 90）自然主义语言在语义表达力方面要弱于规范语言，但这并不妨碍它成为解释规范语言的元语言，只不过对于它的理解不能是传统语义学的，而只能以语用学为中介。普赖斯的观点恰好印证了布兰顿

以语用学说明语义学的基本主张。

四、评布兰顿的语言实用主义

罗蒂在谈到布兰顿的分析实用主义时说道“没有任何人甚至梦见将弗雷格和黑格尔综合在一起，但布兰顿已经着手这么做了，非常了不起。”(Mendieta, p. 152)的确，这是两种趣味很不相同的哲学传统，^①在多年对峙之后，布兰顿试图以一种系统的方式将它们统一在一起，这对于美国哲学的未来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布兰顿的工作既使人们看到了实用主义为分析哲学在细节方面改进所提供的资源，看到了实用主义对分析哲学的进一步发展所做的贡献，又使人们看到了分析哲学对实用主义的进一步完善所能起到的作用。在当代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领域中，这种庞大的具有综合视野的系统哲学，唯布兰顿所独有。就此而言，布兰顿的语言实用主义诚如罗蒂所言，是“非常了不起”的。

然而，布兰顿的学养毕竟是在普林斯顿积累的，他的思想背景毕竟是分析哲学的，这样的学养和背景对他的实用主义阐发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布兰顿的实用主义和传统实用主义相比，不仅在气质、语言上，而且在观点、立场上，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差异：

首先，虽然布兰顿和实用主义者都将“实践”放在突出的位置，强调实践优先性，然而他们对“实践”一词的理解却有很大不同。在杜威那里，“实践”指人与环境的实际交互作用“实践”也好，“做”也好，都是人的一种存在状态。人的实践之高于动物应付环境的活动，不在于它因为语言的介入而成了一个自治的领域，而在于语言的介入使这种与环境的交互作用在广度和深度方面有了一种质的飞跃。就根本性质而言，人的实践和动物应付环境的活动具有一种连续性，前者是后者的进一步发展。人是以语言为主要工具来和环境打交道的，这里的工具本身具有本体论的涵义，它不仅是抵达世界的手段，而且是世界敞现自己的方式：有什么样的工具也就有什么样的世界；工具不是在世界之外的，它本身就是世界的一部分。(cf. Dewey, 1971)因此，对于杜威而言，实践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渗透了精神的、人与环境的物质交换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人和世界获得了内容和丰富性。

相比之下，布兰顿的“实践”概念在涵义上要单薄得多。他所说的“实践”或“做”，主要是一种使用语言的活动，是一个语用学概念：实践等同于“使用概念的实践”(discursive practice)。布兰顿关注的是什么叫“使用概念”，使用概念和语言表达式的意义赋予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要用“使用概念的实践”作为语义学的基础，等等。如果说，在实用主义那里，“实践”是一种主要以语言的（同时也包括了其他的）方式和环境所进行的实际交互作用的话，那么在布兰顿这里，“实践”就是指如何在规范指导下使用语言，它和环境、世界没有直接关系。一个人坐在屋里，在语言表达式之间进行推论，这在布兰顿看来是实践的主要涵义；而对于杜威来说，这只是实践涵义的一小部分，而且不是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仍然属于“思”的范畴，只是在思和行无法截然分开的意义上，才能说它是实践的一部分。

布兰顿的实践概念抽空了实用主义的实践概念的丰富内涵；不仅如此，由于把实践看作使用概念的实践，布兰顿在人的实践和动物应付环境的的活动之间划出了一条截然二分的界限。在他看来，前者是一种概念的活动，后者是非概念的活动，彼此没有连续性。“我更感兴趣的是，什么将概念使用者和非概念使用者分开，而不是什么使他们统一在一起。”(2000, p. 3)布兰顿强调语言的独立性，强调规范和自然的区别，这些都是不错的；但他由此而将语言实践与动物应付环境的的活动截然对立，这

^① 在笔者看来，实用主义与其说属于英美哲学传统，不如说更属于欧陆哲学传统：从精神气质和哲学意蕴的角度说，传统实用主义更为接近于黑格尔哲学乃至欧洲现象学—存在主义传统。

就有问题了。因为这样一来，就会将规范、语言置于一个封闭的领域，从而无法解释它们的来源。尽管布兰顿想用实践中隐含的规范来解释清晰规范的起源，但由于他将这些隐含的规范看作是一个与自然相对的、本身可在内部彼此交换的整体，他就仍然需要说明这些隐含的规范又来自哪里。

从实用主义的角度看，语言实践和有机体应付环境的活动之间具有连续性。在实际学会语言之前，人们在与环境的长期交互作用中，已经形成了如何与环境打交道的方式，这些方式就包括了如何给环境分类、如何突出对象等等；在清晰的语言诞生之前，人类已经由于和环境的交互作用而生活在一个充满意义的世界中了。所有这些构成了语言、概念的基础。语言的形成既是这种与环境打交道的方式的结果，又使这种方式更加清晰，具有更大的普遍性。而之所以要对环境进行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划分，说到底，是因为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划分方式更加有利于有机体的生存。

其次，由于过分强调自然和规范的区别，布兰顿不赞成实用主义处理“经验”的方式：在是否保留“经验”这一概念问题上，他和实用主义者存在着严重的分歧。正如罗蒂所说的那样“‘经验’这个术语并未出现在布兰顿 700 页著作的令人敬佩的完整索引中；它根本就不是他所用的语词。”（Rorty, p. 122）布兰顿一直将自己的哲学立场称作“理性主义的”。（2000, pp. 25 - 26）步罗蒂的后尘，在布兰顿看来，塞拉斯已经终结了经验主义路线；由于“知觉经验”可以被“非推论的知觉报告”所替代，传统的经验概念已经没有保留的必要（cf. *ibid*, p. 205）；而实用主义的错误正在于它尚未清醒地区分自然和规范，过于注重人的“智识”（*sapience*）和动物的“感受性”（*sentience*）之间的连续性，以至于它的“经验”、“欲望的满足”等，都具有自然主义谬误的嫌疑（*ibid*, p. 3）。

其实，布兰顿误解了实用主义的“经验”概念。实用主义的“经验”和近代英国经验主义的“经验”以及现代逻辑经验主义的“所予”，有着根本不同的内涵。要理解杜威的经验概念，必须将它置于黑格尔而不是休谟的背景之下，换句话说，实用主义的“经验”的确是自然主义的概念，但绝不是布兰顿意义上的自然主义概念；而“欲望的满足”或“工具的便利”也决不能在动物式满足的层面上来理解。作为黑格尔哲学的精神继承者，杜威早在塞拉斯之前，已经对“所予”进行了批驳。他明确指出“正统的逻辑经验主义的谬误就在这儿。它假设存在着‘所予’、感觉、知觉等等，它们先于并独立于思想或观念而存在，思想或观念是通过复合或拆分所予而获得的。但是，感觉或知觉（假设这些概念具有洛克经验主义所赋予它们的知识力量）的本性在于，它已经在本质上自然的是分离的或复杂的某种事物，暗示了并有赖于一种观念、一种意义。”（Dewey, 1977, p. 387）杜威的“经验”概念渗透着意义、概念、语言、思想，它位于黑格尔和达尔文之间。忽视了它的黑格尔一面，经验就会沦为布兰顿所说的生物感受性；而忽视了它的达尔文一面，经验就会成为神秘的抽象精神。只有将这两个方面真正统一在一起，我们才能把握杜威“经验”概念的内涵。同样，“欲望的满足”或“工具的便利”，也不只是动物个体的一种自然反应。什么叫“便利”？什么叫“满足”？在实用主义那里，这涉及到规范，是公共的、有对错之分的。杜威强调的是实验室意义上的满足（*ibid*, p. 109），这怎么能是“规范无涉”的自然动物行为？其实，布兰顿自己在谈到实用主义的经验概念时，也曾经指出，实用主义的经验概念继承了黑格尔的精神，从一种动物式的感受性进到了具有精神要素的认知性，从 *Erlebnis* 进到了 *Erfahrung*。^① 虽然笔者不同意将实用主义的“经验”只看作

^① 见 R. Brandom, *Perspectives on Pragmatism: Classical, Recent, and Contemporary*, pp. 10 - 11. (2010 年 4 月，布兰顿将他这本书的未发表的电子版寄给我，这里引用的是该书页码。) 在德语中，对应于英语的 *experience*（经验）有两个词，一个是 *Erlebnis*，另一个是 *Erfahrung*，前者接近于中文的“体验”，后者接近于中文的“经验”。美国著名实用主义研究家史密斯认为，*Erlebnis* 更接近于杜威的生活意义上的“经验”，而 *Erfahrung* 则更接近于康德的认知意义上的“经验”。（Smith, p. 215）笔者认为，杜威的“经验”恰恰是这两者的统一。

Erfahrung, 而是认为它应该被理解为 Erfahrung 和 Erlebnis 的统一, 但笔者赞赏布兰顿在这里强调了实用主义经验概念的精神维度。这与其在他处对实用主义经验概念的批评显然是不一致的。

按照布兰顿的看法, 如果经验被理解为 Erfahrung 的话, 那么它就已经属于理性范围了, 就没有必要再保留经验这个概念了。当他这样思考经验时, 他恰恰没有看到, 之所以不能放弃经验, 将经验完全纳入理性的领地, 就是因为经验还有 Erlebnis 的一面, 这是经验的达尔文的一面; 放弃了它, 我们就失去了具体的感性世界。

最后, 由于布兰顿的“实践”只是使用概念的实践, 只是语用学意义上的实践, 由于他对“经验”的感性实在性一面的忽视, 他的推论语义学就难免陷入一种困境, 其类似于塞尔所说的“中文屋”困境。在布兰顿那里, 语言表达式的语义内容来自于它在推论中所扮演的角色, 推论是在“规范”空间展开的, 和“自然”世界没有任何关系。语句“这是红色的”之意义是在它与“这不是绿色的”、“这是一种颜色”等其他语句的推论关系中得到确定的, 而为什么它与这些其他语句而不是那些其他语句之间构成推论关系, 则是由实践中隐含的规范决定的。

现在的问题在于, 所有这一切都有可能只是句法的推演而不真正涉及语义。我们可以想象, 就像塞尔所假设的那样, 一个不懂中文的美国人, 通过对句法规则的熟记, 能够在中文的语句与语句之间建立一种形式上的联系。如果把这个人关在一间屋里, 外面递入中文字条“这是红色的”, 他不需要反思, 马上可以熟练地传出中文字条“红是一种颜色”, 接着还可以传出“红不是绿色”等等。按照布兰顿的推论语义学, 我们没有道理说这个美国人所说的“这是红色的”没有语义内容, 因为它已经在推论中和其他语句建立了联系, 而且这种推论是符合规范的。然而这个美国人自己知道, 他对中文一窍不通, 所有这种联系只是句法形式上的联系。他“只是根据计算机程序操作形式符号, ……没有对任何要素附加任何意义。”(Searle, p. 34) 当然, 布兰顿会说, “这是红色的”是一种非推论的知觉报告, 它一方面处于和其他语句的推论关系中, 另一方面也是对当下红色的样本的可靠反应: 前者保证了它在概念空间中的位置, 后者保证了它与世界的关联。然而, 这种二合一的解释固然可以缓解来自塞尔“中文屋论证”的诘难, 却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因为我们可以进一步设想, 一个装备精良的计算机, 可以在红色样本出现的时候发出“这是红色的”之声音, 并且还能在“这是红色的”之声音后, 接着发出“这是一种颜色”、“它不是绿色的”等; 这个程序(相当于布兰顿说的规范)可以设计得十分周密, 以至于在语句之间可以建立起越来越长的推论链条。但不论这个推论链条有多长, 计算机发出的声音仍然只是一种声音, 哪怕这声音起于对红色样本的可靠回应。

布兰顿意义上的知识由两部分构成: 终端是对世界的输入输出, 主体则是推论链接起来的语句; 这种链接不再受世界的制约, 而只受推论规范的制约。这不仅让人想起洛克式的思维方式: 心灵从外部接受简单观念。和布兰顿的知觉报告具有二合一的性质一样, 洛克的简单观念也具有二合一的性质; 哪怕是来自外部世界的感官输入, 也立即被心灵化了, 否则不能成为简单观念; 而这些简单观念的相互连接, 是在心灵内部完成的, 连接构成了复杂观念, 构成了知识。布兰顿不过是用语言取代了洛克的观念。正像洛克的问题出在他的笛卡尔背景一样, 布兰顿的毛病出在他的弗雷格背景。在洛克那里, 心灵和世界的分离是其哲学的出发点, 而在布兰顿这里, 语言和世界的分离也是其推论语义学的出发点。洛克囿限于心灵之内, 布兰顿则束缚在语言之中; 不同的地方只在于, 洛克式的心灵换成了康德式的规范。

实用主义从来不会将语言看作自我独立的领地, 这个领地只是在边界和外部世界发生关联。语言是人的存在方式, 语言和世界交织在一起, 构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 它既是人们用来和世界打交道的工具, 也是世界自我显现的方式; 语言与世界须臾不可分离。这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实践: 语言既是实践的重要要素, 又在实践中得到改变; 感性的实质交换活动构成了语言表达式意义的基础。当一个

人发出“这是红色的”之声音时，他固然必须能够在“红色”和“颜色”、“绿色”等概念之间建立起推论的关系，他也必须能在红色的样本出现时发生“红色”的声音，但这些并不是理解“红色”这个概念的充分条件。从实用主义的角度说，只有当这个人能够用“红色”去从事不同的实践活动，能够用“红色”去做很多事情，能够在生活中和红色的事物具有实质的交互作用时，他对“红色”的意义才能说有了真正的理解。一个画家对“红色”的意义的把握比常人要丰富许多，这种丰富不仅是由于他能在语言推论的层面上把“红色”和“蓝色”分开，也不仅是由于他能在红色的样本出现时说出“红色”这个声音，更主要的是由于他能实实在在地用红色的颜料去描绘常人难以想象的图景。同样的道理，一个农民对“牛”的意义的了解，主要不是来自于语言层面的推论，而是来自于他与牛的朝夕相处、相依为命，这种生活构成了“牛”的意义之最深厚的基础。所谓的“使用”，不是对于语言的用功，而是用语言对环境的用功。理解“牛”的意义，固然要知道“牛”这个概念的语言位置，但更重要的是要知道牛在生活中的位置。语言是生活的一部分——忽视了这一点，既不能很好地解决语义学问题，也不能很好地回答语言和世界的关联问题。

综上所述，布兰顿是从分析哲学走向实用主义的，他的实用主义还有着很重的分析哲学烙印。对于概念内容和使用的探讨，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他的所有讨论都围绕这一主题展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语义学才是他真正关注的焦点；只是由于有助于解决语义学问题，语用学才有其地位。这和传统实用主义的视界大不相同：在传统实用主义那里，语言是生存的一种方式，语言的背后是生活，是人和环境的实际物质交互活动；忽视了这样的生活基础，语言就是一种单薄的表层。这是两种不同的理解语言的方式，布兰顿的语言实用主义还没有很好地将它们融合在一起。

参考文献

- 陈亚军，2010年《德国古典哲学、美国实用主义及推论主义语义学——罗伯特·布兰顿教授访谈（上）》，载《哲学分析》第1卷第1期。
- Brandom, R.,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0,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8,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Toward an Analytic Pragmat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wey, J., 1971, *Experience and Nature*,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 1977, *The Middle Works, 1899 - 1924*, vol. 4., ed. by J. A. Boydston, Carbondale: Th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Price, H., 2004, "Naturalism without representationalism", in M. Caro and D. Macarthur (eds.), *Naturalism i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rty, R., 1998, *Truth and Progr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84, *Minds, Brains and Sci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llars, W., 1980, "Inference and meaning", reprinted in J. Sicha (ed.), *Pure Pragmatics and Possible Worlds*, Reseda, Calif.: Ridgeview Publishing Co.
- 2007, "Some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games", in K. Scharp and B. Brandom (eds.), *In the Space of Reasons: Selected Essays of Wilfrid Sella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J., 1978, *Purpose and Though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ndieta, E. (ed.), 2006, *Take Care of Freedom and Truth will Take Care of Itself, Interview with Richard Ror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ttgenstein, L., 196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tr. by G. E. M. Anscomb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苏晓离

Abstracts of Main Essays

Marx's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Concepts

Hou Cai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were important in the theories of Marx's philosophy and history. The "personality individual" (das persoenliche Individuum) and the "real community" (wirkliche Gemeinschaft) as individual unity were both inseparable ends of an ideal society Marx pursued. Marx's understanding and reconstruction of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and its relation were reflected in the specific words used by Marx. In *German Ideology* and *Communist Manifesto*, Marx strictly distinguished the concepts "individual" (Individuum) and "person" (Person), the "community" (Gemeinschaft) or "association" (Assoziation) and "society" (Gesellschaft). The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these concepts by Marx not only clearly embodied the Transcendence of Marx's philosophy to the past concepts of history but also were the premise of accurately and profound grasp to Marx's philosophy and his conceptions of the ideal society.

On Cohen's Justification for Socialist Equalitarianism

Wang Yu-chen

Cohen tries to morally justify socialism in virtue of a critical analysis of Nozick's and Rawls' political philosophies. From Cohen's viewpoints, there are not only logical contradictions of demonstration in Nozick's theory of "justice in holder" founded on the principle of "self-ownership", but also it fails to prove that equality would counteract with justice, and the aim of his theory is no more than an objection against socialist equalitarianism. Cohen criticizes Rawls that his "difference principle" ignores the effects of non-mandatory system on choices of people's behavior. Cohen emphasizes that in order to realize socialist equalitarianism, we should not only reform capitalist society and abandon "the principle of self-ownership", but also encourage a kind of social fashion that advocates justice by way of "transcending justice principle".

A Metaphysics not to Question the Being

Zhao Ting-yang

The metaphysics of Tao takes the being of things for granted while human deeds as problematic, therefore it questions human life instead of natural beings. The metaphysical justification of human deeds depends o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existential message of being. And the essential message of being is simply that, to be means to exist for good.

Founding Analytic Philosophy on Pragmatism: An Introduction to and Commentary on Brandom's Linguistic Pragmatism

Chen Ya-jun

Brandom's linguistic pragmatism is the latest representative of new pragmatism and accentuates the "primary of practice", the fundamental slogan pragmatists have been emphasizing by explaining the meaning of

language in terms of inference of language , by interpreting that inference in terms of the conceptual content , and by understanding meta-language in terms of what Brandom calls “pragmatically mediated”. Although his linguistic pragmatism has inherited the traditional pragmatist approach , the former differs from the latter in three important respects , namely in how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practice” , in how to deal with “experience” , and in how to interpret the meaning of language.

Philosophy of Theory and Philosophy of Praxis: Which is the First?

Ding Li-qu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ncient Greek “philosophy” and “polis” is exemplified in Aristotle’s thought as philosophy of theory and philosophy of praxis , which covers the whole range of philosophy. However ,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s solely a philosophy of theory , or a history of metaphysics , relegating philosophy of praxis as completely secondary. This paper takes Aristotle’s dilemma concerning whether philosophy of theory or philosophy of praxis being the first philosophy as its point of departure , and then discusses the changes in the meaning of theory and praxis in early modern philosophy as well as the trend of philosophy of theory back towards philosophy of praxis in modern philosophy. It asserts that philosophy of praxis is the basis and prerequisite of philosophy of theory and therefore is the first philosophy. Meanwhile , this paper , by reinterpret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ory and praxis , philosophy of praxis and its universality , proposes that due status should be accorded to philosophy of praxis which is the real philosophical form that post-metaphysics should take.

Two Empirical Turns of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nd their Problems

Pan En-rong

Based on the dualist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Technology-Society” , two types of empirical turn were identified as “Empirical Turn”. However , there is the ineradicable risk of departure between these two types of modern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that developed according to these two empirical turns. In this paper , “Technology-Society” is transformed from macroscopic level to microscopic level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nal approach of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Then , it gets the new understandings about two types of the empirical turn and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by the steps of objectification , departure and coherence of the transformation method of the dualist conceptual framework. Such understandings explain that the two types of modern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 on the one hand , will develop their research independently to each other and , on the other hand , will not only remove the risk of departure but also support to each other.

On Generalized Fregean Puzzles

Ma Ming-hui

Kit Fine gives the semantic relationistic solution to the Frege puzzle about names. We present some generalized Fregean puzzles , which concern other forms of expressions in classical first-order and modal languages. For solving these generalized Fregean puzzles , we give five corresponding antinomies , and then apply Fine’s semantic relationism. We also raise a new question on the semantic role of logical constants. This question is how to distinguish classical propositional connectives from other logical constants. One possible but not precis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s to use semantic antinomy as the criteria.